

石家庄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1] (第四号) ——人口年龄构成情况

石家庄市统计局
石家庄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28日

根据石家庄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2020年11月1日零时全市及分县(市、区)的人口年龄构成情况公布如下:

一、全市人口年龄构成

全市常住人口^[2]中,0—14岁^[3]人口为2168697人,占19.30%;15—59岁人口为6991115人,占62.23%;60岁及以上人口为2075274人,占18.47%,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为1444856人,占12.86%。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0—14岁人口的比重提高4.07个百分点,15—59岁人口的比重下降9.90个百分点,60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提高5.84个百分点,65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提高4.73个百分点。

表 4-1 石家庄市人口年龄构成

单位:人、%

年 龄	人口数	比重
总 计	11235086	100
0—14岁	2168697	19.30
15—59岁	6991115	62.23
60岁及以上	2075274	18.47
其中:65岁及以上	1444856	12.86

二、各县(市、区)人口年龄构成

24个县(市、区)中,15—59岁人口比重在65%以上的县(市、区)有5个,在60%—65%之间的县(市、区)有5个,在60%以下的县(市、区)有14个。

各县(市、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重均超过7%,其中,12个县(市、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重超过14%。

表 4-2 各县(市、区)人口年龄构成

单位:%

地 区	占总人口比重			
	0—14岁	15—59岁	60岁及以上	其中:65岁及以上
全 市	19.30	62.23	18.47	12.86
长安区	17.61	67.23	15.15	10.39
桥西区	15.89	68.62	15.49	10.72
新华区	17.02	67.95	15.03	10.41
井陉矿区	15.78	61.05	23.16	14.93
裕华区	17.06	69.06	13.88	9.78
藁城区	20.96	59.51	19.53	13.62
鹿泉区	19.36	63.57	17.07	11.51
栾城区	19.87	63.19	16.94	12.38
井陉县	16.66	57.67	25.67	17.71
正定县	19.88	62.32	17.81	12.34
行唐县	22.30	56.05	21.65	15.07
灵寿县	20.28	59.18	20.54	14.23
高邑县	23.37	55.77	20.86	14.69
深泽县	18.38	55.87	25.75	18.41
赞皇县	27.03	54.73	18.24	12.02
无极县	21.37	57.62	21.01	14.37
平山县	21.14	56.50	22.36	15.32
元氏县	20.98	59.90	19.12	13.44
赵 县	21.51	57.88	20.61	15.15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13	69.05	10.82	7.19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	19.73	58.84	21.43	15.21
辛集市	16.13	57.75	26.12	18.93
晋州市	20.51	57.19	22.30	15.43
新乐市	22.49	60.45	17.06	11.57

注释:

[1]本公报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3]0—15岁人口为2302744人,16—59岁人口为6857068人。

石家庄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1](第五号) ——人口受教育情况

石家庄市统计局
石家庄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28日

根据石家庄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2020年11月1日零时全市及分县(市、区)的人口受教育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受教育程度人口

全市常住人口^[2]中,拥有大学(指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为2260253人;拥有高中文化程度的人口为1859403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为3848487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为2237474人(以上各种受教育程度的人包括各类学校的毕业生、肄业生和在校生)。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每10万人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由12710人增加为20118人;拥有高中文化程度的由17093人减少为16550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由40830人减少为34254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由19549人增加为19915人。

表 5-1

各地区每10万人中拥有的各类受教育程度人数

单位:人/10万人

地 区	大学(专科及以上)	高中	初中	小学
全 市	20118	16550	34254	19915
长安区	32740	19790	24804	13839
桥西区	41841	19714	19822	11056
新华区	35886	22157	21875	12075
井陉矿区	13453	23885	39226	14670
裕华区	46213	16456	17893	11259
藁城区	9589	12945	39980	27903
鹿泉区	21433	20806	31082	16943
栾城区	15248	19394	35936	19284
井陉县	8297	16892	45517	21767
正定县	13519	20138	36077	20282
行唐县	7373	14342	43566	25470
灵寿县	11861	15783	39852	22627
高邑县	7650	12648	43503	26601
深泽县	5052	10724	48210	27584
赞皇县	6545	9700	44538	27729
无极县	5294	10709	42586	31274
平山县	9879	15979	43014	20492
元氏县	9465	13747	44749	22844
赵 县	7102	11885	45159	24992
石家庄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	35097	17884	22192	13972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	10957	14792	37819	25337
辛集市	9009	17013	44436	22525
晋州市	6734	11346	44925	26889
新乐市	11365	13606	38393	27308

二、平均受教育年限^[3]

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全市常住人口中,15岁及以上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由9.89年提高至10.76年。

全市常住人口中,平均受教育年限在12年以上的县

区有5个,在10年至12年之间的县区有4个,在10年以下的县区有15个。

表 5-2

各县(市、区)15岁及以上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单位:年

地 区	2020年	2010年
全 市	10.76	9.89
长安区	12.18	11.61
桥西区	12.96	12.59
新华区	12.56	12.34
井陉矿区	10.48	9.91
裕华区	13.27	12.62
藁城区	9.50	8.69
鹿泉区	11.17	10.04
栾城区	10.45	9.43
井陉县	9.61	9.10
正定县	10.28	9.35
行唐县	9.34	8.79
灵寿县	9.81	8.90
高邑县	9.35	9.00
深泽县	8.94	8.64
赞皇县	9.06	8.44
无极县	8.76	8.53
平山县	9.69	8.98
元氏县	9.66	9.05
赵 县	9.15	8.76
石家庄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	12.42	11.50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	9.64	8.56
辛集市	9.70	9.06
晋州市	9.15	8.72
新乐市	9.64	8.99

三、文盲人口

全市常住人口中,文盲人口(15岁及以上不识字的人)为159230人,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文盲人口减少77794人,文盲率^[4]由2.33%下降为1.42%,下降0.91个百分点。

注释:

[1]本公报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
[2]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3]平均受教育年限是将各种受教育程度折算成受教育年限计算平均数得出的,具体的折算标准是:小学=6年,初中=9年,高中=12年,大专及以上=16年。

[4]文盲率是指全市常住人口中15岁及以上不识字人口所占比例。

石家庄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1](第六号) ——城乡人口和流动人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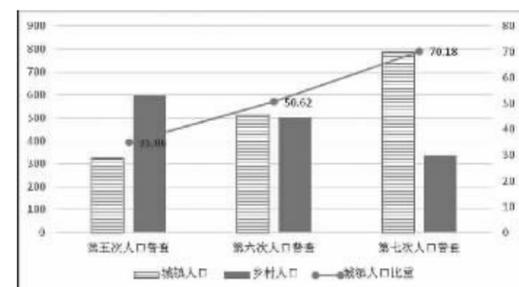
石家庄市统计局
石家庄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28日

根据石家庄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2020年11月1日零时全市及分县(市、区)的人口城乡分布及流动情况公布如下:

一、城乡人口

全市常住人口^[2]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7884379人,占70.18%;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3350707人,占29.82%。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城镇人口增加2739246人,乡村人口减少1667948人,城镇人口比重提高19.56个百分点。

图 6-1 近三次普查城乡人口



二、流动人口^[3]

全市常住人口中,人户分离人口^[4]为3899492人,其中,市辖区内人户分离人口为970762人,流动人口为2928730人。流动人口中,跨省流入人口为522392人,省内流动人口为2406338人。

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人户分离人口增加了2356999人,增长152.80%;市辖区内人户分离人口增加了542920人,增长126.90%;流动人口增加了1814079人,增长162.75%。

注释:

[1]本公报送审稿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
[2]城镇、乡村是按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划分的。

[3]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4]流动人口是指人户分离人口中扣除市辖区内人户分离的人口。

[5]人户分离人口是指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不一致且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

[6]市辖区内人户分离人口是指市所辖区和区与区之间,居住地和户口登记地不在同一乡镇街道的人口。